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189號

債 權 人 鄭玉婭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之1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兆宏、張嘉哲、施均諺、何鈞豪、楊邵銓  
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  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  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  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  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施均諺、張嘉哲對於第三人國軍  
新竹財務組、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依其  
聲請狀所載該第三人所在地在新竹市、臺北市松山區。依上  
開規定，本件應屬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  
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偉哲